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文件

万州财农发〔2021〕134号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及追加下达 2021 年第三批 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05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渝财农〔2021〕100号）相关要求，现将调整及追加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594.47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项目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万州区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万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万州财办发（2021）14号）要求，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做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工作，全面完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二、相关项目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按照进度拨付资金。

监督电话：58239200（区财政局组织人事科），58225368（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12345

附件：调整及追加下达2021年第三批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万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